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- （1）会议时间：2025年8月25日上午9:30
- （2）召开地点：山科智慧园B座10楼大会议室
- （3）召开方式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
- （4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：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
- （5）主持人：董事长钱炳炯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

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编制了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9票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董事会审议，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的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9票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年8月27日